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公司董事局审议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基本情况，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，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 年 10 月 29 日